

輔仁大學管理學院海外學習獎學金設置辦法

96年11月07日管理學院96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訂定
98年11月04日管理學院98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
99年11月03日管理學院99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
99年11月16日校長核定
101年04月18日管理學院100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
101年04月25日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鼓勵本院學生赴海外學習，特設置「輔仁大學管理學院海外學習獎學金設置辦法」(以下將分別簡稱為本辦法、本獎學金)。
- 第二條 本獎學金分為海外一般學習獎學金及海外服務學習獎學金，海外一般學習獎學金之申請對象為本院在學之榮譽學生會會員，海外服務學習獎學金之申請對象為本院在學學生。
- 第三條 本獎學金之經費來源為提撥碩士在職專班結餘款，於每學年第一次院務發展會議中議訂年度經費總額，補助當年度本院學生赴海外學習之費用。
- 第四條 本獎學金之申請，由院長召集各系所共同推派之教師代表五位，組成「海外學習獎學金審查小組」，負責獲補助學生之遴選程序及獎勵金額之議決，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教師出席或提供書面意見協助審查。
- 第五條 院長於每學期召開一次獎學金審查小組會議，符合資格之榮譽學生會會員須於赴海外學習之當學年度(上學期10月底前；下學期4月底前)向院辦公室提出申請，申請表如附件一。
- 第六條 本獎學金之獎勵對象以赴海外學習地區為非華語系國家為優先，補助項目以機票費、註冊費為原則，每人以新台幣伍萬元為上限；遇有家境清寒之申請者，獎學金審查小組應優先考量之。
- 第七條 申請海外服務學習獎學金者，應先向該學年度有公告獎補助之院外單位提出獎補助申請，核定結果應作為申請本獎學金之應備文件及審核本獎金之依據。
- 第八條 凡獲本獎學金補助赴海外學習之學生，應於赴海外學習返國後，公開進行其赴海外學習之心得分享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